

玉溪市商务局 2018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根据《玉溪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玉发〔2016〕39 号）文件精神、重点围绕《玉溪市 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玉法政发〔2018〕1 号），结合我局实际，现将 2018 年度市商务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快实施法治政府建设方案

1.严格按照“时间表”、“路线图”推进落实《玉溪市商务局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各项任务。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制度，完成好向市法制办报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配合开展好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纲要和规划落实专项督促检查。

2.结合实际制定我局分工方案，切实抓好本局的法治政府建设。结合商务工作实际，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进行了周密部署，明确了各自责任。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行政审批与政策法规科具体组织实施。按照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根据《玉溪市 2018 年法制政府建设任务分工方案》市商务局召开行政班子会研究细化我局 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制定我局法治政府建设任务

分工方案以《玉溪市商务局关于印发〈玉溪市商务局 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玉商发【2018】60 号）下发实施，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建设对促进商务事业发展的作用，做到年初有部署、工作有依据、年中有督促、年末见实效。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和实施办法，党组会、局长办公会定期听取和研究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

3.认真贯彻落实《玉溪市进一步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及《玉溪市商务局进一步加强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切实抓好干部职工的学法用法，将涉企法规政策尽力宣传到位。坚持领导干部集体学法、专题学法，通过党组理论中心组、领导班子集体学习、专题法治讲座等形式，提升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2018 年组织不少于 2 次的法律知识培训，切实做到学法计划、内容、时间、人员、效果“五落实”。特邀本局的法律顾问——滇玉律师事务所谢实龙律师作了题为《2018 宪法修正案——修改内容学习解读》的专题法治讲座，其次还组织学习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2018 年玉溪市法治政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新修订宪法等等，召开政银企法律政策宣讲交流座谈会，及时传达相关法律及政策。定期参加省市组织开展的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全局干部按时限要求完成“法宣在线”

学习和考试，成绩合格。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4.贯彻实施《云南省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管理办法》，结合国家和省出台新规，适时调整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切实加强对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运行的动态管理。经过多次调整，目前市商务局行政职权共计3类，共计61项；行政职权对应的“责任事项”共计522项，“追责情形”共计425项。其中：行政许可3项，对应的“责任事项”18项，对应的“追责情形”22项；行政处罚52项，对应的“责任事项”468项，对应的“追责情形”364项；其他行政职权6项，对应的“责任事项”36项，对应的“追责情形”39项。市商务局各职能科室明晰职权，正确行使权力，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有效运行。

5.认真落实“六个一”便民行动，落实“放管服”改革10条措施。实施“企业开办时间再减一半以上”行动、“企业和群众办事力争只进一扇门”行动、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行动、“凡是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一律取消”行动等。按照玉政发【2018】20号文件精神及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细化表，我局拟定《玉溪市商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玉溪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工作措施》，压实责任，狠抓落实，确保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市商务局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精简材料，优化

流程，让对外贸易经营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最多跑一次”，2018年度共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56 项、登记变更 36 项、登记注销 4 项。

6.深化落实《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中介服务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和玉溪市《关于进一步强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加快推进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标准化。经过认真清理，我局无中介服务事项。按照行政审批标准化要求，我局对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适时调整。

7.深入推行行政审批网上预受理、预审查，构建横向到部门、纵向连三级的全市网上审批服务平台。我局精简行政审批流程环节，积极建设政务服务平台，录入行政许可项目，推行网上办理，最大限度方便投资者。编印行政许可项目办事指南简版及完整版数百册放于服务大厅窗口，并上网公布以供投资者查询。按照市里要求，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每两月一次的报送。2018年7月梳理报送我局市级“一站式惠民”政务服务事项目录，8月份组织人力在玉溪市“一站式”惠民平台录入我局行政许可项目3项及其他职权项目1项。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2018年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第三方评估迎检工作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函〔2018〕87号）要求，9月份我局组织有关科室和人员对在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平台玉溪分厅和玉溪市“一站式”惠民平台录入的事项逐项梳理，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和完善，向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报送了玉溪市商务局“一站式”惠民及省政务服务平台自检自查情况，使平台提供的服务更加准确、高效和便利。

8.认真贯彻执行《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管理办法》和“三统一”制度，落实实行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实行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加强备案监督，坚持合法性、合宪性审查机制，坚决纠正、撤销违反宪法和法律的文件。做好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我部门2018年未制定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规范性文件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等事项。

三、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决策制度

9.认真贯彻执行《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玉溪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和《玉溪市商务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试行）》，加强对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程序的监督检查，强化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实现本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在提交会议讨论或者作出决策前经行政审批与政策法规科进行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经行政审批与政策法规科审查或者审查认为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决定。2018年审查合同、协议等12个，出具书面审查意见12份。

10.严格执行《玉溪市商务局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对不按程序决策、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影响恶劣的，将相关问题按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有关部门进行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切实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11.进一步加强法律顾问工作，贯彻落实《玉溪市商务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提升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的质量，拓展法律顾问服务领域，推动法律顾问介入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全过程。继续聘任滇玉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本局的法律顾问，为重要事项或重大决策事项审核把关提供保障。

四、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12.认真落实《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和《玉溪市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规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2018年3月6日收到红塔区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云0402行初8号，某外企诉玉溪市商务局及第三人外资管理行政许可及行政赔偿一案已经法院受理。我局高度重视，召集相关人员会商，准备证据材料、研究、补充证据材料，经过前期的多次协调，原告撤诉，法院下达行政裁定书（2018）云0402行初8号，准许原告撤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我局无须出庭。

13.按照《2018年玉溪市商务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对照普法责任清单，有监

管职责的科室切实履行好职责。

五、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14.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抓好《关于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规定》的贯彻落实。

15.抓好《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玉溪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暂行办法》《云南省行政处罚程序规范》《云南省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的贯彻落实，严格执行省行政执法人员考核指标体系，大力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信息化建设。结合单位职能调整和岗位变动实际，2018 年组织 6 人参加行政执法证件到期审验培训，截止目前，我局行政执法人员 22 人分批取得执法资格证，现已完全实现持证上岗。确保了在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从事拍卖业务许可、成品油市场监管的各类执法活动中严格依法进行。2018 年我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已全部录入云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和行政执法人员网上考试系统，并将相关文件已传阅至各有执法职责科室的持证人员学习。

六、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16.进一步健全矛盾纠纷处理机制，贯彻落实《云南省行政调解规定（试行）》，认真贯彻落实《玉溪市关于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和《玉溪市行政调解工作规则（试行）》，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继续贯彻落实《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玉发〔2016〕39 号）、玉溪市商务局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在市依法行政专项组的指导下，切实做好我局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定期向市依法行政专项组报告。

